



小兒科頭部外傷病人注意事項

頭部外傷病人，即使目前沒有明顯症狀，數小時、數天、甚至數月之後可能會發生顱內出血的症狀。

一、如果病情穩定，醫師會依病人狀況，建議病人由家屬陪同，回家觀察。

二、如果於家中觀察，注意受傷之後七十二小時內隨時有可能變化，如有下列症狀，必須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送回醫院治療。

(一)喘、呼吸急促。

(二)連續噁心、嘔吐。

(三)意識逐漸模糊、昏睡、無法叫醒。

(四)抽筋、抽搐。

(五)眼睛症狀：瞳孔放大、兩邊不對稱，或看東西重影、視線模糊。

(六)肢體運動困難、無力、感覺異常、走路不穩。

(七)劇烈頭痛、頭昏、暈眩。

(八)性格改變、異常躁動不安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

(一)臥床休息，不閱讀書報、看電視。

(二)三天之內密切觀察，由家屬每兩小時叫醒，並做簡單交談，以觀察意識狀況。

(三)水分勿攝取太多，維持平日八成即可。

(四)勿任意服用止痛藥、安眠藥、鎮靜劑，以免耽誤病情。

(五)依醫囑至小兒科門診追蹤複診。

(六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：06-9211116轉急診室。

「頭部外傷注意事項」已向病人及家屬()解釋清楚，其並了解如有表列情形發生，請速將病人送醫就診。

此致

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小兒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